附件2

北票市乡村建设操作指南

一、确定建设类别

按照《北票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试点县实施方案》，各乡镇确定每年整洁宜居村、美丽示范村建设名单、实施年度，报市乡村振兴局汇总。由市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求，安排规划部门按照“一图、一表、一说明”要求，分批编制村庄建设指引规划。

二、确定建设标准

**（一）道路建设。**

1.县乡村道路标准（交通局负责指导）

（1）县乡道新改扩建。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6.0米，路基宽度不低于7.0米的标准，优先实施通客运车和校车路段。

（2）村道路面加宽改造。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5.0米、路基宽度不低于6.0米的标准，优先实施通客运班车和校车路段。

（3）路面养护。及时清除黑色路面各种垃圾杂物；路面不得出现雪棱、冰槛；备足防滑砂料，对山岭路、弯道、坡道等易发事故路段及时撒铺防滑砂料及时处理坑槽、翻浆、啃边等油路病害。

（4）路肩养护。保持路肩无车辙、沉陷、缺口，横坡适度，边缘成线，坚实平整；砂石路面路肩控制在3.5%—4.5%；黑色路面路肩横坡控制在2.5%—3.5%；硬化路肩保持与路面横坡一致。

（5）路基养护。草养路基路段的路肩草高保持在5—10厘米，横坡控制在3.5%—4.5%，边沟做到无淤塞，无杂草，排水通畅。草养路基边沟沟底草高控制在5厘米以内，沟外边坡草高控制在20厘米以内。

（6）构造物养护。及时、准确、全面做好桥梁检查工作，认真填报“桥梁检查记录”，对危险桥设专人负责，做好险情观测记录。对涵洞、过水路面、浆砌边沟等构造物，坚持经常性的检查，及时维修，确保车辆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设置警示标志。

（7）公路绿化。乔木类苗木栽植株距一般为3米，灌木类栽植株距一般为1.5米。灌木类苗木要求地径在0.5厘米以上；乔木类苗木要求必须生长2年以上，胸径3厘米以上，高度在2.5米以上；松柏树树苗要求胸径在5厘米以上，高度在1.5米以上。树坑规格尺寸按照林业部门树木栽植的标准执行。沙滩地段、石质地段（岩类地段除外）应进行换土，确保苗木成活及后期生长。

2.组巷路（“一事一议”道路）建设标准（财政局负责指导）

（1）路基标准。路基表层的填料要采用易于压实、强度高、水稳定性好的砂砾、砂性土、山皮土、砾石等,不得含有腐殖土、粘性土等土质,表面要平整密实、边坡稳定、线形平顺、纵向排水顺畅。

路基最小填土高度应使路肩边高出路基两侧地面积水高度,并有0.5米的安全高度,同时考虑地下水、毛细水和冰冻的作用,不使其影响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

路基宽度为路面宽度和土路肩宽度之和,单侧土路肩宽度一般不小于0.75米，当地形受限时,可采用0.5米,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

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村屯外的路段可采用直接开挖的土质边沟,村屯内的路段可设置石砌边沟或混凝土预制插板边沟,边沟宽度可视路基宽度而定,但单侧不得小于30厘米。

（2）路面建设标准。包括村内道路路面宽度和路面结构层两部分。

一是路面宽度。村内组与组间道路,一般情况路面宽度要达到5米,特殊情况不低于3.5米,路基宽度可根实际情况适当加宽。村内主巷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5米,分巷道路面宽度可因地制宜,原则上不低于3米,路基可根据实际情适当加宽。

二是路面结构层。一般由面层、基层和垫层组成。

常用的路面面层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最小厚度为2.5厘米；沥青贯入式,最小厚度为4厘米；普通水泥混凝土,最小厚度为18厘米；纤维混凝土,最小厚度为7厘米等标准。

常用的路面基层主要有水泥稳定砂砾(砾石)、天然砂砾(砾石)等结构。其中水泥稳定砂砾(砾石)为半刚性结构层,厚度不小于15厘米；天然砂砾(砾石)为柔性结构层,厚度不小于20厘米。

常用的路面垫层主要有天然砂砾(砾石)，厚度不小于15厘米。

三是各地在村内道路建设中可因地制宜选择相应的结构形式,其中村内主通道(含组间路)可采用较高标准结构,村内其他巷道可采取较低的标准结构,以降低项目造价。

（3）村内道路桥梁项目。小桥桥面净宽与路基同宽,大、中桥桥面净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小于原路路基宽度。

**（二）垃圾治理。**（农业农村局牵头，住建局、规划局、城管局负责指导）

1.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村内除村部、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外原则上不设垃圾箱，每户生活垃圾由保洁员定时收取，平时做到垃圾不出户。每个村按每人每天预产生1公斤生活垃圾的体量，结合人口数量，设置封闭式一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原则上每个自然屯或以200户标准设置一个，人口较多面积较大的可设置二个；每个乡镇按人口比例配套垃圾清运车，负责收集各村一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并将垃圾就近运至填埋场。

2.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单户作为燃料使用的秸秆和柴草必须进院，村组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适宜地点集中放置秸秆，码放整齐。对建筑垃圾，以乡或村为单位，找寻合适沟壑进行集中填埋，填埋后覆2米厚土恢复种植。对牲畜粪便，鼓励规模养殖场安装粪污处理设备，做干湿分离，自制肥料。散养户的畜禽粪便、植物秸秆等，以乡或村为单位建设堆肥池，由农户自行收集运送至堆肥池，以便集中统一处理循环利用，禁止随意在路边、林网、河道倾倒堆放。

3.保洁员配备。原则上每个自然组（或60户）配置一名常态化保洁员，保洁员选择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具备相应身体素质的村民担任，可不限年龄。每名保洁员配置1辆手推或电动转运车，负责村内公共区域清洁、定时收集户垃圾、公厕的卫生保洁和堆肥池等日常管护。乡镇政府合理配置村级公益岗及脱贫人口协助做好保洁相关工作，村级网格员要积极发挥好包保管护作用，乡镇要建立保洁队伍管理台账，实施监督考核机制。

4.健全垃圾收集清运体系。农户对房前屋后责任区清洁卫生、花草树木和人行过道管护实行包保暨“门前三包”，推进户垃圾分类、定时投放等管理措施，域内企业和事业单位参照实行包保责任制度。保洁员以村组为区域，负责村内清洁，有效管理村组内各类垃圾乱堆乱放、避免出现垃圾积存问题。乡镇组织保洁员、六大员、脱贫户进行集中清洁和垃圾转运，合理规划建筑垃圾、粪污和秸秆等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农村厕所建设及污水治理。**（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厕所建设，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污水治理）

1.城郊或园区周边纳入城镇建设规划村庄，污水能够通过连接城镇污水管网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可采用室内水冲式户厕模式。

2.人口居住密集有条件的村庄具备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采用水冲式公厕+室内水冲式户厕，配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分散/户式，动力型/无动力型）、就地就近资源化治理等模式。

3.人口聚集的村庄结合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农村地区13个）和大型化粪池建设，向周边村组或农户辐射，有条件延长管网的村庄可选择室内水冲式、附件三格式等模式，不具备条件的村庄采取户外三格式旱厕，通过吸污车进行转运处理。

4.偏远的农村地区农户居住分散，根据自然条件宜水则水、宜旱则旱，选择户厕建设模式建议采用三格式旱厕、独立式发酵池（防渗）等，鼓励农民参与，防止“零费用”建设，按照户厕建设进度为每村配置一台吸污车进行转运或者依托自然条件建设符合卫生标准沤粪池进行资源化利用。

**（四）村庄绿化。**（林草局负责指导）

实施“小四园”建设工程，符合条件的农户房前屋后建成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公园。积极开展“四旁绿化”即路旁、水旁、宅旁、村旁。零散造林按每30株乔木为一亩验收，集中连片造林的按实际造林面积验收。

**（五）村庄亮化。**（住建局负责指导）

1.每个村(农村社区)进出口、公共区域配置5盏左右的电力或太阳能路灯,解决村庄进出口和公共区域亮化问题，现有配置达不到5盏的地区要进一步进行补充。

2.以“灯随路走”为原则，以农户集中居住区域为重点，每60米-100米配置一盏电力或太阳能路灯，操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但不宜过度亮化。

3.结合数字乡村建设，在重点区域配套设置相应数量视频监控探头。

**（六）示范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组织部负责指导）

1.建筑面积：村级活动场所建筑面积平房不低于200平方米、楼房不低于350平方米，其中党群活动室一般应达到80平方米，便民服务大厅不低于40平方米。

2.功能分区：建设乡村会客厅式服务中心，满足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新时代文明建设、便民服务、老年妇幼活动等综合功能。要设置有党群活动室、办公室、文化活动室、综合功能室、便民服务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除建筑面积外一般还应具有一定面积的院落，并在院内醒目位置设立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3.场所标识：房顶要有“党群服务中心”金属立体字，在院内合适位置设置旗杆。门口右侧悬挂统一标准村党组织标示牌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标示牌，左侧悬挂统一标准村委会标示牌及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标示牌。

**（七）村卫生室建设。**（卫健局负责指导）

1.业务用房面积至少达到60平方米以上。

2.应设置诊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每室独立，分区布局合理。

3.药品品种达到120种、器械32种以上。

**（八）文体广场建设。**（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

1.整洁宜居村文化健身广场：硬覆盖面积达到800平方米以上，有音响、灯光等设施，配备宣传栏4个，健身器材6件以上。

2.美丽示范村文化健身广场：硬覆盖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有音响、灯光设施，配备宣传栏4个，健身器材11件以上（健身器材10件、篮球架一副），有文化墙，有舞台（长12米，宽8米），使用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3.两类文化健身广场标准为原则性标准，实际操作过程中以满足群众需求为根本要求，可适当调整，但不能建设超出群众需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广场。

**（九）美丽示范庭院。**（妇联负责指导）

1.庭院内外环境整洁，物放有序，协调优美，垃圾分类正确、清运及时，无乱挂乱晒、私搭违建，厕所、畜禽圈舍干净整洁。

2.居室家居物品、灶台、桌面、厨具、餐具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房屋门窗干净明亮，干净整洁，家电使用规范安全。

3.庭院居室有一定绿植盆栽，房前屋后空地栽种花草或树木。

4.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活习惯文明健康，民风淳朴、家风良好。

三、成立乡村建设行动专班

（一）村级操作专班由乡镇包村干部、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乡贤能人(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懂工程建设人员等组成，具体负责确定本村建设需求摸底调查，会同规划部门编制村庄建设指引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的实地踏勘、确定、申报、实施和监管等工作。

（二）乡镇工作专班由书记、乡长为双组长，相关人员、包乡干部、懂工程建设人员等组成，负责对村级上报的建设项目和资金进行实地踏勘、初审、核实并分批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后续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专班可根据实际需求，下设拆违工作组、项目建设工作组、文化挖掘工作组等。

四、确定建设项目

根据前期摸底调查情况，结合村庄建设指引规划，相关行业部门、乡镇村专班到实地踏勘，围绕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网络、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公厕、户厕）、污水治理、绿化、亮化、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确定拆、修、建等具体项目。

（一）确定影响通行、影响村容村貌等需要拆、修、整的设施，如残破墙体、废旧农房、旱厕、乱堆乱放的柴堆等,与所属村民商量，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处置办法。

（二）确定进组或20户以上农户的道路、户与户之间的联通路及入户道路的硬化方式（黑色路面、水泥路面或地砖等），因地制宜提档升级；户与户之间及入户道路尽量就地取材、用废旧砖瓦铺设。

（三）确定农村公厕建设位置及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根据人口数量、排污量以及周边环境情况确定必要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小、位置及收集管网标准、长度。

（四）确定进村进组的行道树、村内公共区域绿化、“小四园”绿化的种类、规格及数量，突出农村特色、乡土特色、本地特色，突出有花有果。农户房前屋后“小四园”建设要尊重农户意愿，进行合理引导，以农户自建为主，可以给予一定奖补。

（五）确定村庄进出口、公共区域、农户集中居住区域路灯的规格、种类(电灯或者太阳能灯)、数量，实用为主，不宜过多、过密、过于高大上；视频监控探头按“雪亮工程”要求配备。

（六）加强农房建设的规范和管理，统一村庄建筑风格、屋顶颜色、村庄基色等基本元素。对现有农房，有条件的村可因地制宜动员农户进行立面改造，制定改造标准，提供施工图纸，市、乡、村可以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对新建农房要进行规范，提供免费设计样本、施工图纸供农户选用。

（七）确定需要建设、维修或提档升级的供水、供热、通信网络、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五、项目建设实施

根据摸底调查、村庄规划、项目库谋划情况，由领导小组审定明确各年度整洁宜居村、美丽示范村建设名单、具体建设内容及资金需求。2022年度，由财政部门统筹调配涉农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部分按照行业领域分配至相关部门包装项目、向上争取。2023—2025年度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头包装争取项目。需行业部门组织招投标实施的，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实施项目；行业部门争取到位资金和财政资金直接拨付到乡村，由乡村组织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行业部门规定和招投标规定组织实施。

1.建筑工程类

①资金额度400万以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采用公开招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②资金额度60万—400万，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③财政支持村组范围内，资金额度60万以下的微小型项目，凡是村组具备建设、运营能力的，可以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财政补助资金可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拨付给村级组织或项目实施主体。

2.货物、服务类

①资金额度200万以上，采用公开招标。

②资金额度30万—200万的货物类采购，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30万—200万的服务类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③资金额度3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

3.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4.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可以不进行招标。

六、资金使用管理

**（一）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和监理单位出具的项目工程进度认证单，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建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进度拨付资金。属于先建后补性质的资金，待工程验收且出具结算报告后再予以拨款。

**（二）用途管控。**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不得违背上级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严格按相关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按照《预算法》要求，积极推进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公示。统筹整合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得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干部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不得用于村组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防止平均用力，没有重点，造成资金再度分散；防止只重基础设施等“硬件”投入，忽视公共服务、治理体系、生态环保、治安、文化生活等“软件”建设。

**（三）监督检查。**整合用于乡村建设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使用部门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凡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四）绩效管理。**相关业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项目监管验收

**（一）加强监管。**市、乡、村三级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巡查、监管，确保质量过硬、资金安全，需要聘请工程监理的按规定聘请；村级专班要组织老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开展常态化督导并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

**（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主体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查设计单位等参加验收。验收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工程建设情况，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财务审计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整改完成。

**（三）资料归档。**对项目建设资料进行归档，做到建设内容清晰、地点清晰、程序清晰,有成果、有资料、有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资金安全、人身安全。

**（四）责任追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等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项目后期管护

（一）乡、村要制定村道、巷道及循环道路、农村公厕、垃圾转运设施、公共区域绿化设施及路灯、监控设施等公共设施的长效管护办法和管护资金的筹措路径，加强对已建公共设施的维护。

（二）落实农户责任，农户负责对房前屋后的清洁卫生， 负责“小四园”设施管护维修，负责入户道路管护维修，挂牌到户，定期评比。

九、有关注意事项

**（一）关于乡村建设投入问题。**安排布局乡村建设项目要统筹考虑区位、人口、产业等要素，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制定需求计划，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空心组”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二）关于建设风貌问题。**在建设中,要做到“四个防止”：一是防止大拆大建，统一模式建设新房，破坏乡村自然生态风貌。建筑风格不能千遍一律，也不能一刷遮百丑。不准在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备前进行农房立面改造。农户自行开展外立面改造，应保持农村房屋独特外观和历史记忆，内部设施可以力所能及追求现代化、舒适化、便利化。防止把村庄搞成城市化、公园化；二是防止搞形象工程，新建大门楼、大牌坊、大村标、大广场、大游园、大亭子等，一味求大、华而不实；三是防止大量使用名贵风景树，大面积移植人工草坪，要多用一些本地树种；四是防止过度硬化，破坏生态平衡。

**（三）关于有序施工问题。**要统筹考虑地下施工与地面建设、项目先建与后建关系，因村制宜优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避免重复建设。

**（四）关于简易审批问题。**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群众需求迫切、急需建设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踏勘，不触碰生态、耕地、文物保护等红线的前提下，具备施工条件的，可边建设边审批。